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通知公告

东市监南撤通字〔2026 〕002号

经查，东莞市竹秀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P07A4U）、东莞市方呈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UJ8E2G）、东莞市绘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X61H67J）、东莞市南美方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ULNN76）、东莞市廉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GN437Q）、东莞市恒晖诚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6WGD12）、东莞市珍奇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NY6G9W）、东莞市福旭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UMKL6R）、东莞市腾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TC75XL）、东莞市昊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Y67E2B）、东莞市凌西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03RJ90）、东莞市大饶洋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4FAE4W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已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撤销上述企业的设立登记。现公告相关决定文书，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8 月 12 日